

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10月30日，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洲际油气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证登上海分公司”）转发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下发的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（[2018]粤03执保224号）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所持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

洲际油气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正和”）为支持公司债券兑付，于2018年5月1日以其持有的86,800,000股公司股票（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13.0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83%）为公司向自然人李巧丽的2.2亿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。由于公司近期股价下跌，该笔担保力度有所减弱，导致李巧丽向深圳中院申请冻结广西正和所持有的洲际油气股票。

2018年10月30日，洲际油气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转发的深圳中院下发的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（[2018]粤03执保224号），将广西正和所持洲际油气的665,081,232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予以冻结，冻结起始日为2018年10月30日，冻结期限为3年，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。

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共持有公司股票665,081,23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29.38%，其中，454,716,368股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，123,500,000股质押给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，86,800,000股质押给李巧丽，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65,016,368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9.9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38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广西正和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665,081,232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100%。

二、与申请人的和解进展

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在获悉上述司法行为后即迅速与申请人进行和谈，截至本

公告日，双方已相互谅解，现正就相关细节问题达成共识。

三、控股股东所持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次冻结暂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，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持有股票冻结情况及其影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有关信息请以指定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1月1日